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

（2013年6月26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8月27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轨道交通事业发展，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路基、轨道、隧道、桥梁、车站、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场段、车辆、机电设备、控制中心、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消防系统、供排水系统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四条 轨道交通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多元投资、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事业的领导，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沿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日常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筹集。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轨道交通建设、参与轨道交通运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轨道交通设施，维护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轨道交通需要，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线网规划、线路详细规划、建设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市道路、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和其他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线路详细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报批、实施。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线路详细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一条 编制轨道交通规划应当根据客流量、乘客换乘需要和用地条件等因素，预留换乘枢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用地以及紧急疏散用地。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周边地块的建设工程需要与轨道交通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连接的，相关规划应当预留必要的衔接空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地批准文件或者有偿使用合同应当对前款规定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规划做好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的控制管理，确保轨道交通用地，统筹安排配套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纳入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范围。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按照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登记。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享有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范围以及空间内的土地综合开发、商业和广告等活动的经营权，其收益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商业和广告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有土地出让转让的相关规定。土地综合开发应当统筹安排公共交通枢纽、交通换乘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地下、地上空间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地上空间的，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安全，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连通的，其所有权人应当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承担相关费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规划进行。

轨道交通建设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符合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文物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规定。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期间，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二）提出交通疏解、绿化迁移及管线迁改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文物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并负责建成后道路和相关设施的恢复；

（四）做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和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影响；造成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正式运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轨道交通建设档案资料。

第三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应当设立规划线路安全保护区；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后，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根据线路实际情况修正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为：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为安全保护区，十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为安全保护区，十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直升电梯、控制中心、主变电所、集中供冷站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场段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为安全保护区，五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四）轨道交通过河、湖隧道外边线两侧各一百米内为安全保护区，五十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的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

第二十三条 出让、划拨土地涉及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确保轨道交通规划线路的实施和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筑物、构筑物；

（二）取土、钻探、地面堆卸载、地基加固、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顶进、灌浆、锚杆施工；

（三）轨道交通高架、地面段、出入口、通风亭等出地面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大型起重作业，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四）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

（五）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

（六）在过河、湖隧道段疏浚施工；

（七）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特别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干扰轨道交通的专用通信频率，损坏和干扰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

（二）擅自利用轨道交通桥墩或者桥梁进行施工，在过河、湖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水域内抛锚、拖锚；

（三）在轨道交通线路上擅自铺设平、立交道口；

（四）在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影响行车视线及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与行车安全的植物；

（五）焚烧秸秆、废弃物，放养牲畜，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

（六）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物品；

（七）其他危害、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特别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建设活动，但下列建设活动除外：

（一）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市政、交通、园林、环卫、人民防空等公共工程及其应急抢修；

（二）经依法批准的与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的建设项目；

（三）依法取得规划、建设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工程，在办理施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参与的施工方案论证材料；施工活动应当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安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分析、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活动应当服从和配合轨道交通管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安全保护区内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安全保护区范围外的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活动或者相关作业可能危及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安全的，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轨道交通乘车规则和运营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布，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轨道交通运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有序、规范运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

（二）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引导标识，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

（五）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整洁卫生；

（六）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

（七）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八）使用安全监控设施的，应当保护乘客隐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列车运行计划，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告。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列车运行计划排班发车，并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换乘指示和候车信息。

列车因故延误或者需要调整行车时间的，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等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列车运行中，应当在车厢内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播报站名。

第三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禁止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的危险品目录。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拒不配合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情节严重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乘客遗失的物品，知道权利人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或者易于腐坏、难以保管的物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依法及时处置，并公示处置信息。

第三十五条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依法进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票证乘车，验票进出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票乘车；

（二）越站乘车；

（三）使用假票、废票等无效车票；

（四）持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

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乘客无票乘车或者使用假票、废票等无效车票乘车的，以及持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应当补交票款，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乘坐线网最高票价加收票款。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发生故障或者发现存在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隐患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排除障碍、恢复安全运营。

无法及时恢复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乘客有权持有效乘车票证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受理的乘客投诉，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乘客投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损坏车辆、隧道、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三）损坏和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

（四）毁损、遮盖或者移动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以及防护监视等设备；

（五）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

（六）向轨道线路、车辆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七）其他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车辆、阻断运营；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三）攀爬、翻越或者钻越围墙、栏杆、闸机、车辆等；

（四）强行上下车；

（五）在自动扶梯、出入交通闸口打闹嬉戏；

（六）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

（七）无健康成人陪护的精神障碍患者、醉酒者、学龄前儿童乘车；

（八）携带畜禽、宠物等动物进站、乘车，残疾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助残犬除外；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品和不能判明性质的化工产品进站、乘车；

（十）携带轨道交通乘车规则规定的有碍运营服务管理的物品进站、乘车；

（十一）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擅自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广告宣传、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印刷品；

（二）吸烟，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四）乞讨、拾荒、卖艺、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坐席；

（五）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饮食，或者携带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的物品乘车；

（六）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广告宣传设施；

（七）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揽客拉客，或者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内从事拍摄电影、电视剧及广告宣传片活动的，应当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五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限制客流临时措施，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客流疏散措施。

第四十六条 因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报告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第四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突发事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所在地的县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置。

市有关部门、所在地的县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医疗、媒体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安全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方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告知相关单位、公众，组织疏散乘客，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安全事故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进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乘客应当服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指挥，不得在车厢或者车站滞留。

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按照抢救伤者、排除障碍、恢复运行、处理事故的顺序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轨道交通正常的建设和运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擅自变更轨道交通规划、改变轨道交通用地性质的；

（二）未依法履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根据要求审查安全保护区内施工活动相关文件的；

（四）未依法履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职责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一）轨道交通建设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规划进行的；

（二）轨道交通建设期间未履行工程管理、文物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职责的；

（三）未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和监测，造成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安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的；

（二）未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的；

（三）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四）未落实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第五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的；

（二）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

（三）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停止线路运营、部分路段运营，或者经批准停止运营但未向社会公告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止，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边界标志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在特别保护区内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轨道交通线路上擅自铺设平、立交道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焚烧废弃物，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揽客拉客，或者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活动的，由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或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损害轨道交通设施行为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行为人进行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影响轨道交通秩序和乘客安全行为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行为人进行制止；拒不改正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行为人乘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广告宣传、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印刷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吸烟，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饮食，或者携带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物品乘车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拾荒、卖艺及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坐席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广告宣传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市属地运营的其他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